

证券代码：870216

证券简称：大通会幕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申请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杨宇奇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以及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40% 以下的银行借款；”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申请此次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